

# 关于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生物技术企业 2020 年至 2021 年硬件建设奖励的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0〕3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第一条。

## 二、申请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扶持办法》印发之日起，至今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生物技术企业（具体包括从事生物制品、天然药和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或提供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检测等高端医疗服务的企业），且在经本区认定的专业园区落户。

（二）申报单位在本区租用场地投资新建符合药品生产规范厂房（不含房屋购置费、设备购置费）等硬件设施不低于 1000 万元的。

（三）上述第二条第（二）款场地须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投产。

## 三、奖励标准

按企业投资新建符合药品生产规范厂房（不含房屋购置

费、设备购置费)等硬件设施的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

注:申请获得《扶持办法》资金支持的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已获得本区“一企一策”优惠政策扶持的不再享受《扶持办法》同类扶持措施支持(自愿放弃“一企一策”优惠政策扶持的除外)。

####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附件3,原件,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附件4,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承诺书是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须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五)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经属地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第三方出具的场地竣工投产验收报告。

3.第三方出具的场地符合药品生产规范评估报告。

4.2020年、2021年完税证明。

5.企业所落户专业园区经国家、省、市的发改、工信、科技部门认定的资质证明。

申请材料一式 2 份，须按封面（附件 1）、目录（附件 2）、材料（一）至（五）项的顺序，A4 纸双面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若材料较厚需胶装），整本加盖骑缝章。

## 五、申请时间

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11 日。其中企业须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 15: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5 月 15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 六、受理指引

### （一）线上申报平台。

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网址：<https://qiye.gzns.gov.cn/>

### （二）纸质材料受理。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二楼。

联系电话：020-22210855。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政策内容咨询。

广州南沙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84986379。

## 七、办理时限

47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7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30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0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 八、办理流程

###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按要求将填写好的整套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系统申请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须与系统上传的材料一致）。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广州南沙开发区商务局；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 （二）部门审查和审定。

广州南沙开发区商务局商区内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及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形成初步奖补方案，并按程序提请审议。

###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广州南沙开发区商务局将通过审定的奖励资金安排方

案在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商务局向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提供对申报单位奖励金额的审批文件，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商务局重审。重审认定不予奖励的，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提出异议单位（个人）及申请企业；重审认定予以奖励的，按相关流程进行兑现。

#### （四）事后抽查。

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统计部门，分别对申报单位注册情况、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承诺期内申报单位注册地搬离广州市南沙区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广州市南沙区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 附件： 1.封面模板  
2.目录模板  
3.申请表  
4.承诺书  
5.证明材料



附件 2

## 目 录

1.申请表.....	01
2.营业执照.....	XX
3.开户许可证.....	XX
4.承诺书.....	XX
5.证明材料.....	XX

## 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实际办公 经营地址	(若与注册地址一致, 则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Email
场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	场地竣工投产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不含房屋购置费、设备购置费)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10%)
政策享受情况	1. 是否与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 (□是, 协议名称: _____ □否) 2. 是否已享受广州市南沙区出台的同一类型扶持政策 (□是, 享受情况: _____ □否)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 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 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